**张家港梦康生活家居科技有限公司记忆枕、环保棉生产项目（第一阶段年产记忆枕300万个/年、抗疲劳垫100万张/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废水、废气和噪声)**

2019年7月11日，张家港梦康生活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张家港梦康生活家居科技有限公司记忆枕、环保棉生产项目（第一阶段年产记忆枕300万个/年、抗疲劳垫100万张/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9新锐验字第073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项目的审批注册表等要求，组织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由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安装单位和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工作组组长由建设单位总经理担任，验收组听取了建设方的介绍、监测单位的汇报，并共同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张家港市新能源产业园科创路。本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卢厅路，隔路为空地，南侧为江苏张家港东城科技创业园；西侧为科创路；隔路为江苏中科晶元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北侧为商城路，隔路为空地。

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本项目环评设计年产记忆枕300万个、环保棉10000立方米（其中3200立方米用于生产床垫、汽车内饰件）、床垫5万张、汽车内饰件20万件、抗疲劳垫100万张、聚氨酯制品5万件。第一阶段实际建设年产记忆枕300万个、抗疲劳垫100万张。

本项目员工75人，三班8小时工作制，全年300天，年工作7200小时；模具喷涂工序年运行2400小时；发泡工序年运行时间为54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6年9月由江苏盛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16年10月19日通过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注册(张环注册[2016]95号)。本项目于2016年12月开工建设，2017年6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14日、7月22-23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目前已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在立项、建设、试生产、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无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800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35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张环注册[2016]95号”对应的“张家港梦康生活家居科技有限公司记忆枕、环保棉生产项目（第一阶段年产记忆枕300万个/年、抗疲劳垫100万张/年）”生产设备及配套公辅工程，年产记忆枕300万个、抗疲劳垫100万张。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地址及主体生产工艺均与环评文件保持一致不变，产品方案和投资额较环评发生变动。第一阶段总投资2800万元人民币，年产记忆枕300万个、抗疲劳垫100万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拖运至张家港市塘桥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记忆枕、抗疲劳垫生产工序产生的脱模具喷涂废气、着色剂喷涂废气和发泡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部分未捕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来自于车间的生产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减少开窗等措施，尽可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起算点，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14日、7月22日-23日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19年5月13日-14日、7月22日-23日)本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负荷大于75%，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

1.废气

本项目记忆枕、抗疲劳垫生产工序产生的脱模具喷涂废气、着色剂喷涂废气和发泡废气1#排气筒处理装置出口Q1、2#排气筒处理装置出口Q2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要求，VOCs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非甲烷总烃”标准要求。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VOCs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N1-N4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该公司废气中颗粒物和VOCs年排放总量满足注册表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张家港梦康生活家居科技有限公司记忆枕、环保棉生产项目（第一阶段年产记忆枕300万个/年、抗疲劳垫100万张/年）”竣工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废气治理设施的操作规程和运行记录，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日常维护和保养，完善应急措施，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持续稳定正常运行。

2、加强监测，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废水（含雨水）、废气、噪声等的环境监测，确保持续稳定满足国家环保相关要求。

3、强化废气收集的效率，尽量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张家港梦康生活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2日